

# 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 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25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36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附评标办法.....	- 61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17

2、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 441D0896 6001001	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1200000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91号

5.2磋商范围及内容：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5.3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包段划分：共划分一个包段

5.6服务期限：1年

5.7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2.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6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席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席

####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

7.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

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方式：0370-60615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8栋2层21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7020257

2025年4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方式：0370-60615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8栋2层21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50150580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元
8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类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磋商范围及内容	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1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2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投标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5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7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以合同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31	预付款	一、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32	磋商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
33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4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5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内容后附）
37	备注	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注：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6、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

外),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 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 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10、**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 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如有未尽事宜, 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 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 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 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 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 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主体库已被锁定, 不可编辑, 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 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3、**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4、**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 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 打开加密程序, 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 请务必牢记。

**15、**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

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

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

9、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5、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6、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p>17、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li> <li>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li> <li>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li> <li>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li> </ol> <p>18、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p>
39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服务。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预算金额、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磋商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6保密**

1.6.1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勘察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PDF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要求
- (4)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澄清信息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磋商报价一览表
- (7)服务要求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综合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3.2磋商报价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磋商范围及内容及内容,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自拟格式的声明、声明函、承诺书均须载明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及内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竞争性磋商

###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相应网站准时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评分法附后。

###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要求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其他内容。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网站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6.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密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 7.5.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

7.5.1.1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5.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5.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2预付款

7.5.2.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5.2.2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5.2.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5.2.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7.5.3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

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概况

本项目建设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社厅下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通过完善建设睢阳区公共就业服务网及线下智能招聘服务大厅各终端、配套系统，以“互联网+就业服务”思维引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推出全新的睢阳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切实解决群众就业问题。

## 2.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需求	数量	单位
1	睢阳区公共就业服务门户及小程序系统	构建睢阳区公共就业服务门户及小程序系统，旨在打造全方位、便捷化的就业服务线上平台。该系统需包含： 1、就业创业服务网站、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网站需整合就业服务资源，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在线服务。 2、在线求职招聘服务要让求职者能便捷查找企业和工作岗位、在线投递简历，企业可发布招聘职位、查看简历并邀请面试，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提高招聘求职效率。 3、政策资讯宣发服务可及时发布图文视频形式的就业政策，后台统一操作，各应用端同步更新，方便用户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并分享。 4、招聘会组织服务要支持各级单位发布现场、网络、户外等多种类型招聘会信息，企业可在线报名参会并发布职位，用户能查看招聘会详细信息。 5、技能培训服务可展示培训课程信息、视频和政策资讯，但课程内容由业主自主上传，用户可在线查看、报名培训或进行需求登记。 6、直播带岗服务可发布预告信息，用户能观看直播及	1	套

		<p>回放。</p> <p>7、热门活动专区可自定义设置活动主页，灵活展示活动内容，生成短链接用于推广。</p> <p>8、灵活就业服务专区方便用户发布零工需求、交流互动、满足招工和找活儿需求、便携式协议签署。</p> <p>9、“家门口”就近就业，共富工坊专题服务页面，提供工坊介绍、优质工坊展示、业务合作、工坊登记、工坊用工需求、在线岗位投递、直播探岗、政策展示等。</p> <p>10、人力资源劳务品牌展示，对于优秀的劳务品牌进行图文介绍，劳务品牌企业展示，劳务品牌岗位信息发布。</p> <p>11、构建零工就业、青年就业驿站服务地图，方便用户查找并导航前往服务驿站。</p> <p>12、档案业务，对接河南流动人员档案公共服务网，实现档案查询、开具证明等业务在线办理。</p> <p>13、小程序需支持快捷实名认证、实时定位、消息推送等功能，提升服务能力。</p>		
2	<p>睢阳区公共就业服务多级运营管理系统</p>	<p>睢阳区公共就业服务多级运营管理系统是面向各单位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关键管理工具。需求如下：</p> <p>1、求职招聘管理系统，须具备全面的信息管理能力，能详细登记求职人员、企业和职位信息，支持批量添加和导出企业与职位信息，严格审核企业认证和招聘信息，还可进行人工职位和人才推介管理，确保招聘求职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2、招聘会运营管理系统，要提供完善的场地和展位管理功能，可创建和管理多种类型招聘会，审核企业报名申请和招聘职位信息，自动生成企业招聘海报素材和招聘会专属宣传二维码，同时进行企业信用管理，对不遵守规则的企业进行处理，保障招聘会的顺利开展。</p> <p>3、政策资讯管理系统，可发布和管理平台新闻资讯、图文广告、友情链接等内容，统计广告点击率和曝光</p>	1	套

		<p>率，支持富文本编辑，发布多种格式内容，并支持标记适合用户群体，实现精准推荐，提高资讯传播效果。</p> <p>4、技能培训管理系统，负责管理培训机构和课程信息，培训机构和服务机构自主发布课程视频内容，审核课程报名信息，导出报名人员信息，查看并导出培训需求登记信息，助力培训工作有序开展。</p> <p>5、直播带岗运营管理系统，支持创建直播预告，设置直播相关信息，可设置直播封面、主题、起止时间、推流地址、主 / 协办单位、直播简介等内容，添加直播回放和岗位信息，方便用户查看招聘信息并完成求职操作。</p> <p>★6、运营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能对用户数据、岗位数据、招聘会数据等各类数据进行量化统计和报表导出，按照多种筛选条件查询数据，为平台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p> <p>7、多级单位组织管理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和管理各级单位信息，自定义授权运营管理权限，各级单位可自行管理下级组织信息，实现高效的组织管理架构。</p> <p>8、智能终端配置管理系统，对就业、零工驿站的智能终端进行集中化配置管理和监控，批量添加和管理各类终端设备，保障终端设备正常运行。</p>		
3	AI 智能就业客服系统	<p>AI 智能就业客服系统作为平台的智能服务助手，将深度融合先进技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优质服务。需求如下：</p> <p>★1、该系统需接入主流 AI 大语言模型，如 DeepSeek、通义千问等，同时支持自定义本地知识库，平台管理员可将常见问题及专业回复内容录入其中。</p> <p>2、当用户咨询业务时，系统能凭借强大的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迅速准确地回答各类问题，涵盖求职招聘流程、政策解读、培训课程咨询等多方面。</p> <p>3、在信息登记方面，系统可引导用户完成求职或招聘</p>	1	套

		<p>信息的快速登记，确保信息完整准确。</p> <p>4、职位推荐和人才推荐功能，能根据用户的基本信息、求职意向和过往行为数据，通过智能算法精准匹配并推荐合适的职位和人才。</p> <p>5、在政策了解方面，系统不仅能详细解读各类就业政策，还能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如失业人员、应届毕业生等，精准推送适用的政策信息。</p> <p>6、系统具备良好的交互能力，能以自然流畅的对话方式与用户沟通，即使面对复杂问题，也能通过多轮对话深入了解用户需求，提供满意的解答。</p>		
4	就业权益保障系统	<p>就业权益保障系统是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防线，通过数字化手段解决就业市场中的诸多问题。需求如下：</p> <p>1、该系统要搭建便捷的投诉平台，劳动者和企业可在线提交各类投诉，如欠薪、合同纠纷、虚假招聘等常见问题。系统收到投诉后，需精准地将维权诉求推送至对应的劳动维权部门，确保投诉能及时处理。</p> <p>2、在处理过程中，系统要实时追踪工单的处理进度，让用户随时了解投诉的处理状态。例如，用户可通过系统界面或小程序随时查看投诉是在受理中、调查中还是已处理完成。</p> <p>3、处理结果要及时通过短信和小程序通知用户，保障用户的知情权。</p> <p>4、为了确保处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系统应记录整个处理流程的详细信息，包括处理人员、处理时间、采取的措施等。</p> <p>5、系统还可提供一些维权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帮助用户增强法律意识，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促进就业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p>	1	套
5	精准服务推	<p>精准服务推送系统是平台实现高效就业服务的核心部分，借助先进的技术和算法，为用户提供精准、个性化</p>	1	套

	送系统	<p>的服务。需求如下：</p> <p>1、系统全面记录用户信息，不仅包括基本信息、求职信息、招聘信息，还要详细记录用户的浏览记录、简历投递记录、系统使用记录、收藏关注记录等行为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的深度分析，构建精准的用户画像，描绘出用户的技能水平、职业兴趣、工作经验等特征，并通过智能算法精准匹配合适的岗位、培训课程、直播、招聘会、政策资讯等，也可为企业用户推荐人才简历，都在平台特定版块呈现。</p> <p>2、系统充分利用平台的消息推送能力，如短信、站内信、公众号消息等，将匹配到的职位、培训课程、直播、个人简历、招聘会、政策资讯等信息快速推送到用户手中。如果系统发现某个求职者近期频繁浏览数据分析相关岗位，且对数据分析培训课程表现出兴趣，就会及时推送相关的数据分析培训课程信息，以及正在招聘数据分析岗位的企业信息。</p>		
6	数智就业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p>数智就业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致力于对整个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的业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直观呈现。需求如下：</p> <p>★1、系统整合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数据资源，涵盖平台基础运营数据，如网站流量、用户活跃度；求职招聘数据，包括求职者和企业的数量、职位发布和投递情况；招聘会数据，如场次、参与企业和人数、达成意向数据；技能培训数据，如课程数、课程报名人数等；直播带货数据，如观看人数、简历投递量；以及智能终端部署和使用情况等多方面数据。</p> <p>2、系统运用饼图、折线图、柱状图、雷达图等多样化的可视化图表工具，实时展示数据占比、波动及分布状况。例如，通过饼图直观呈现不同行业的招聘职位占比，帮助了解就业市场的行业需求结构；利用折线图展示特定时间段内人岗供需的变化趋势，为预测就业市场</p>	1	套

		动态提供依据；借助雷达图综合评估不同区域的就业服务质量。		
7	就业服务信息采集系统	<p>就业服务信息采集系统采用创新的“线上填报+基层走访”动态采集模式，旨在构建全面、准确、实时的就业信息数据库。需求如下：</p> <p>★1、线上填报方面，通过网站和小程序的自助登记功能，方便求职者和企业随时随地录入劳动力人口基础信息，如年龄、学历、技能、就业状态等，以及就业动态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便捷性。</p> <p>2、通过多维度采集模式，系统实现劳动力人口基础信息、就业动态、转移就业流向、城镇新增就业数据及企业用工需求的实时联动更新。采集到的数据经过整理和分析，为精准就业服务提供大数据支撑。</p>	1	套
8	1131 就业帮扶系统	<p>1131 就业帮扶系统专注于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全面、精准的帮扶服务。需求如下：</p> <p>1、对于特定群体，系统提供“1131”服务套餐：  政策宣介，详细解读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如创业补贴政策、就业见习补贴政策等，让毕业生了解自身可享受的政策福利，为就业创业提供支持；  职业指导，邀请专业职业导师，根据毕业生的专业背景、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提供个性化的职业发展建议，帮助他们明确职业方向，提升求职技能。  岗位推介，系统根据毕业生的求职意向和个人能力，筛选出合适的岗位信息，并向他们推荐。  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提升毕业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增强他们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p> <p>★2、在服务过程中，专员可通过该系统跟进并记录在案，确保服务的落实和质量。</p> <p>3、系统支持专员手动添加政策宣传、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内容，通过短信和站内消息及时推送给毕业生，生成详细的帮扶记录。系统自动生成历年对</p>	1	套

		企业和失业人员的帮扶记录，包括职业介绍、工作推荐等相关信息，并可一键下载统计记录报表。		
9	就业智能语音服务跟踪系统	<p>就业智能语音服务跟踪系统依托先进的智能语音交互技术，实现就业服务的智能化跟踪与优化。</p> <p>★1、系统通过智能外呼引擎实时对接就业零工数据库，向求职者与企业自动发起电话回访或通知，如提醒如何完善简历、邀请企业参加招聘会、提醒企业参会须知等；通话文案支持配置修改。</p>	1	套
10	就业零工岗位信息发布系统	<p>就业零工岗位信息发布系统是线下零工就业服务的重要支撑，与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紧密对接，实现零工岗位信息的高效展示与传播。需求如下：</p> <p>★1、系统需实时获取平台发布的零工岗位信息，可根据预设筛选规则自动轮播职位信息，展示内容包括职位名称、用工企业、招聘人数、月薪、联系方式、简历投递二维码等关键信息。用户只需扫码，即可在手机上查看职位详情并完成简历投递，操作简便快捷，极大地提高了零工岗位信息的传播效率和求职招聘的便捷性，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企业搭建了高效的沟通桥梁。通过配套的全彩 LED 显示屏进行呈现。显示屏具备高清晰度和良好的显示性能，如 P1.86 的像素间距，可清晰展示职位详情；8000:1 的高对比度，使文字和图像更加清晰鲜明；630cd / 平方米的亮度，保证在不同环境下都能清晰可见；3840 赫兹的刷新率，有效减少画面闪烁，提升视觉体验；800K - 18000K 的色温，提供舒适的视觉感受。视频处理器支持 2 路 HDMI 和 1 路 DVI 接口，可实现同步显示，确保信息展示的稳定性和同步性。同时，配置 2 个 40W 高保真扩音音频设备，能播放岗位信息语音提示，方便用户获取信息。标准配电设备采用阻燃供电线材及漏电保护装置，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p>	1	套

11	<p>就业零工自助服务系统</p>	<p>就业零工自助服务系统致力于为灵活就业人员打造一站式便捷服务平台，融合多种先进技术和配套智能终端，提供丰富的就业服务功能。需求如下：</p> <p><b>1、人脸识别速聘求职自助服务</b></p> <p><b>★系统功能：</b></p> <p>实现刷脸个人求职实名认证，就业登记与管理；提供高效的职位搜索引擎，允许按关键词、行业、地区等条件筛选职位信息；AI就业助手根据求职意向需求，智能匹配并推荐合适的岗位信息。资讯发布平台：构建多样化资讯版块，涵盖就业政策、公告通知等内容。</p> <p><b>终端参数：</b></p> <p>人面识别速聘求职自助服务终端，要求电容屏27寸或以上，处理器6核；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和物联网；3D生物识别摄像头；实时远程监控，系统崩溃自恢复，7*24小时无人值守，支持OTA远程升级；人脸个人信息识别认证。</p> <p><b>2、交互式就业服务AI数字人</b></p> <p><b>★系统功能：</b></p> <p>支持用户通过语音、触屏的方式与AI数字人进行对话交互，数字人具备真人的形象、表情、动作等，可进行职位查询推荐、刷脸投递简历、政策资讯问答等内容交互，同时数字人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如DeepSeek、通义千问），可与求职者自由对话。</p> <p><b>终端参数：</b></p> <p>交互式就业服务AI数字人智能交互终端，4G物联网自带网络；搭载高清播放器，语音交互流畅清晰；阵列式降噪麦克风、采用矩阵技术，大角度精准拾音，有效降噪；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快速读取人脸数据，戴口罩可用；65寸多点触控高清电容触摸屏；人体红外感应：内置红外传感器，自动感应附近来人。</p>	1	套
----	-------------------	--	---	---

12	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	<p>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是保障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的关键环节。需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运维管理方面，需安排专业团队对平台进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故障、性能问题等。例如，实时监测服务器的负载情况，当发现服务器负载过高时，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确保平台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li> <li>2、云服务器资源根据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配置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确保平台能够承载大量用户的访问和数据处理需求。随着用户数量的增长和业务的拓展，能够灵活扩展云服务器资源。</li> <li>3、域名管理要确保域名的正常解析和使用，维护域名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域名被恶意攻击或劫持。</li> <li>4、地图服务接入需保障地图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让用户能精准获取公共就业驿站等相关地点的位置信息。</li> <li>5、人脸识别信息认证技术要不断优化，提高识别准确率和速度，同时保障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li> <li>6、SSL安全证书的部署，可对平台数据传输进行加密，确保用户在平台上进行的求职招聘、信息登记等操作的安全性，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li> <li>7、小程序备案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确保小程序合法合规运营。</li> <li>8、短信和语音通信服务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li> </ol> <p>中标方承担上述云服务器资源、域名管理、人脸识别信息认证、SSL安全证书、小程序备案及短信、语音通信等首年费用。</p>	1	套
----	----------------------	--	---	---

以上软件系统及配套支撑系统均由中标方负责软件开发及硬件实施安装调试，并负责原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 3.平台其他建设需求

3.1 创新就业服务模式，省内先进。改变传统的就业机构、企业、人才对接模式，搭建“互联网+就业机构+企业+人才”的交互式平台。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信息可以在网站、电子屏、多媒体自助终端等多元化端口上展现，在此基础上信息化平台集成短信、二维码功能，随时随地为各类劳动者提供求职招聘信息。

3.2 管理手段信息化。提升就业服务管理水平。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络将数据集中，打破信息孤岛，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汇总，提炼分析，可以为领导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信息化建设通过实时联网、资源共享，随时查询每项业务的情况，有助于精简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可以使系统内部管理日渐高效、规范、科学、透明，促进招聘求职工作进一步精细化、标准化。

3.3 保证整个系统平台的扩展性与延伸性。整个系统采用区级云平台统一数据库进行存储，数据结构字段指标应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劳动力市场职业分类与代码》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并能够与各地方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全国招聘信息公共平台、省市级就业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各子系统与总管控平台数据格式保持一致，为群众提供更加完善的人才服务。

3.4 系统建设安全化。确保平台整体设计和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安全性标准，本平台在资源控制访问层面需要配置权限分角色精细化管理和反越权操作处理的安全机制、在功能性层面设置是否需要注册审核及上传下载附件的大小限制等、数据域层面进行业务数据严格的校验和过滤限制，保证每次操作都有章可循，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3.5 系统文件资料要求。验收时中标方需要提供本次信息化建设中涉及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等。

3.6 软件系统、配套支撑系统的维护服务要求：

(1) 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软件系统1年免费质保、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更新。

对于软件系统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投标人有义务及时调整和开发程序，直到修正其故障满足用户需求为止。

(2) 配套支撑系统的维护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对本次采购的所有支撑设备提供1年整机质保（包含设备的零部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3.7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对项目的维护服务响应要求：

免费质保期内对软件系统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服务，一旦遇到风险

状况后，第一时间发出告警信息，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

免费质保期内对硬件设备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接到报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备用机，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3.8 施工周期：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3.9 本信息化平台国产化要求，确保国产化设备替代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如因国产化替代影响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满足国产化终端使用需求。

3.10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平台数据与省市级平台数据对接实时互通，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 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 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 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 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 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 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提供



##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或适当调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九、综合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1.1 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4、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填报。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公章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 附评标办法

##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一致。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含等于) 采购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得40分。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有细微偏差，根据细微偏差情况在满分基础上减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分析打分，非★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50分）	供应商能力（26分）	（1）供应商通过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2）供应商具有科学技术进步奖、相关软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具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

		<p>分。</p> <p>(4) 供应商属于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5) 所投软件系统人脸识别技术具有安全性检测证明材料，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6) 提供供应商类似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提供供应商自有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b>实施保障方案 (6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的清晰、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6分；</p> <p>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有可行性的得2-3分；</p> <p>方案整体一般的得1-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b>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 (6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具有非常强的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的得3-6分；</p> <p>方案比较详细、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一般的得2-3分；</p> <p>方案描述一般、内容缺项的得1-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b>培训方案 (6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3-6分；</p> <p>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2-3分；</p> <p>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1-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b>质保服务方案 (6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方案（包括具体质保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6分；</p> <p>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2-3分；</p> <p>方案整体一般的得1-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